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材料〔2019〕44号

转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开展2018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 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经信委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原函〔2018〕423号，下称“《通知》”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省2018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认真研究，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开展2018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申报工作，并在规定时限前将申报材料汇总上报我委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
2018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
工作的通知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1月17日

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17日印发
